

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 114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 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充實行政人力約僱人員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：

一、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要求資遣費用。

肆、工作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114 年度以報酬薪點 280 計，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 38,948 元（含勞保、健保、及勞工退休金）。

二、約僱人員之給假，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
四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（檢附相關學歷證件）

五、男性請附退伍令，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六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回避任用情形。

七、需熟悉電腦及操作一般文書處理能力。

柒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，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親至本校 1 樓臨時辦公室報名，逾時不受理，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

二、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【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，證件影本以 A4 影印，正本驗後發還】，並檢具公務人員履歷簡表〈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專長興趣及自傳〉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及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身心

障礙人士，繳驗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二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1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。
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。
3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明。
4. 其他相關文件：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本年成績證明，如係外文證件者，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※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。

捌、簡章索取：

(一)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<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education/3481.html>)

(二)隆聖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lsp.s.kl.edu.tw/>)

玖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輔助學校校務相關行政工作，並依學校指派任務辦理(具備美術、美編能力者為佳)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拾、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電腦上機實作：公文製作、基本文書軟體運用(40%)，40分鐘。
- 二、面試60%：每位應考生約10分鐘，面試評定以服務理念、行政事務相關知能、溝通表達能力以及文書處理能力為主。
- 三、成績未達70分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甄選日期：民國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9時起於本校甄選。

拾貳、放榜日期：民國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17時前甄試結果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和本校網站公告，並於公告錄取日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至11時到安樂國小人事室報到。

拾參、任用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時，需簽訂僱用契約並由僱用學校辦理投保事宜，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列病症者，均予以取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正式生效須俟陳報市府核定後，方正式錄取生效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- 二、約僱人員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編制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服務及權益表」。
- 三、本案甄選僱用人員之薪資乃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薪資應俟教育部補助款核撥到校內帳戶方與予發放。
- 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 114 年度
充實行政人力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
願負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情形。

此致

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本人未曾任軍職（含義務役）

本人曾任軍職 未支領退休俸

支領退休俸 已停發退休俸

未停發退休俸

本人未曾任公職

本人曾任公職 未支領退休金

已支領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

月退休金

具結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說明：一、依「支領退休俸軍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」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支領退休俸軍官、士官就任公職時，應向其任職之機關、學校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或士官。第4條規定：未依前條規定辦理者，除應由任職機關負責於期限內追（扣）回溢領俸金外，當事人依規定從嚴懲處。
- 二、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如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第32條第6項規定略以，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，並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，如有第23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，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。另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條及第43條規定略以，如有違反而致溢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，除由支給機關追繳溢領金額外，並得加計利息繳庫或繳還退撫基金

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月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 114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